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1320 章
施工過程文件紀錄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依據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經濟部水利署各相關注意事項規定有關施工過程之相關文件。

1.2 工作範圍

施工過程相關文件紀錄之工作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1.2.1 契約文件：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規定及本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1.2.2 開、竣工報告

廠商應於契約規定開工日前提出開工報告書；並於預定完工日前或當日提出竣工報告書。

1.2.3 施工計畫書

1.2.4 品質計畫書

1.2.5 品質成果報告書

1.2.7 趕工計畫書

1.2.8 工作日報表

1.2.9 供給材料領用及使用報表（適用機關供給材料之工程）

1.2.10 施工前、後地形測量資料成果

1.2.11 施工設備、機具檢驗報表

1.2.12 依據相關法令應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之文件資料

1.2.13 施工人員名冊

1.2.14 外勞名冊及相關文件

1.2.15 施工之成品、機具及設備等相關資料及檢(試)驗證明文件

1.2.16 施工材料檢(試)驗報表

- 1.2.17 工程施工品質檢(試)驗報表
 - 1.2.18 各類品質管制自主檢查表
 - 1.2.19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設置、各類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檢查等資料及報表
 - 1.2.20 環境保護設施、環境檢查、環境監測等資料及報表
 - 1.2.21 各類施工製造圖說
 - 1.2.22 協力廠商購料廠商資料
 - 1.2.23 機關、廠商雙方來往之各類書函文件
- 1.3 文件保存
- 1.3.1 依本章1.2規定之文件紀錄，廠商應依編碼系統分類建檔保存。
 - 1.3.2 各類文件建檔時應詳細註明建檔日期及編號。
 - 1.3.3 廠商建檔之各類文件紀錄應留存於其工務所內以方便資料查詢。
 - 1.3.4 廠商之文件紀錄保存如有不當，經機關通知改善時，廠商應依指示辦理。
 - 1.3.5 竣工報告需依工程司指示章節編撰及以經機關同意之文件檔格式儲存，並依工程司規定樣式印刷裝訂1份併文件檔之光碟片1份送機關。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空白)

4. 計量與計價

施工過程文件紀錄相關費用編列於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及廠商管理費項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另計量及計價。

<本章結束>